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54 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 172218970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系正常变道而非穿插行驶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7 日 07 时 30 分，申请人驾驶牌号为苏\*\*\*\*\*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沪闵路出剑川路北约 28 米出时因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

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监控视频、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事发地点不准确，罚单地点并非事发地点。且当时其车辆所变入的车道并不存在“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缓慢行驶”前提，其不存在加塞行为，同时其称目测其行为并不影响原车道正常通行。另申请人称罚单签字是两位执法人员，但事发全程只有一名执法人员进行沟通。因此请求撤销该处罚。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根据事发路段的监控视频显示，案发时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于右转车道，该车道较为通畅。后其由虚线向左变道至直行车道，该车道车流量较大，前方车辆通行速度较为缓慢。申请人并无足够空间进行变道，其行为导致其车辆占据两车道，导致右转车道车辆无法正常通行，增加了道路拥堵。同时，因直行信号灯已跳转为红灯，直行车道持续等待，申请人车辆对右转车道的阻塞长达2分钟，当时系早高峰时间，申请人行为已严重阻碍了正常交通秩序，并非正常的变道行驶行为。另，《处罚决定书》所记载的违法行为地是被申请人执法 PDA

自动定位形成的，在实践中如与申请人所认为的实际违法行为地之间产生轻微的距离偏差属正常情况，故申请人认为《处罚决定书》中载明地点与实际不符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关于申请人提出执法现场没有双警执法的问题，据本案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记载，被申请人于案发当日 07 时 30 分许由现场民警开启“远程执法”模式，通知后台民警后，再进行口头事先告知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故申请人当场所做申辩，已为现场民警及后台民警所听取。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本案中，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涉案路段实施了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 172218970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